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XH2025GZ015C08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报名资料参与正式磋商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五、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七、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4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7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28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31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32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目录	41
第二章 索引	43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3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4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5
3-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5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4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7
4-1 报价函	47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1
4-4 详细报价表	52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3
4-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54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7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58
4-10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拟对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DXH2025GZ015C08。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四、 **采购数量：**1 项。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策）

1. 采购内容：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
2.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六、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2.4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下的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说明：

1. 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磋商文件：

1)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

① 现场报名：供应商应在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xhtender.com），在文件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708](#)）。报名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标书款人民币 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账号：44054001040018858，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咨询电话 020-87085188，杨小姐。）

② 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xhtender.com），在文件下载专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xh@dxhtender.com）。报名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标书款人民币 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如需邮寄采购文件则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 5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元整）**【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德**

信行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账号：44054001040018858，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报名咨询电话020-87085188，杨小姐。）

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708）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30。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708。

十、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4: 30。

十一、 **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708。

十二、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止。

十三、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xhtender.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 联系事项

- | | |
|-----------------------|----------------------------|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 |
| 联系人：黄小姐 | 联系电话：020-83203187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708 |
| 联系人：杨小姐 | 联系电话：020-87085188 |
| 传真：020-85208596 | 邮编：510665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邵先生 | 联系电话：020-87085188 |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 咨询技术支撑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80 万元

一、工作背景

当今世界，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日新月异，在带动众多产业变革和创新的同时，也推动着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中国建设，强调要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推动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近年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初步建立了以首席数据官为核心的数据化组织管理体系，开展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和部分数据分析应用工作，在环境监测、环境执法、预警分析、环境许可等多领域信息化应用全面开花，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治理需求，仍面临诸系统分散、数据管理体系不健全、支撑团队人员分散等数字化统筹管理问题，数据的价值还未充分发挥，对数字广州、绿美广州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

为抓住发展机遇，应对转型挑战，在全面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基础上，以提升能力、健全机制为目标，通过引入外部团队，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统筹管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水平，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数字化样板。

二、工作目标

围绕一体化集约化数字化为目标，坚持市区两级统筹，建立健全广州市生态环境数字化统筹管理体系，改变以往系统分散、数据割据、重复投资、效益不佳的局面，提升数字化基础能力和信息资源的复用程度，从而提高投资效益，助力生态环境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总体架构设计与维护咨询

1. 协助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及各分局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摸排，明确各模块业务边界和技术实现方式，并梳理功能、数据流向、系统依赖关系。结合摸排情况，查找工作成效

和问题，设计未来广州市生态环境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架构，明确建设、改造、整合的业务需求，对需求进行分级分类，并定期更新发展架构，确保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趋势。

2. 梳理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建设成效，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数字政府”建设纲领，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建设情况研究报告》。

（二）需求统筹管理能力提升咨询

加强数字化需求全周期重点环节管控，协助厘清市局、技术中心及相关直属单位、分局在需求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和工作要求，支撑甲方发布数字化需求管理相关制度，梳理优化数字化项目需求从提出、到立项、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发布、验证优化、评估评价等的全周期工作流程，确保需求管理的精细化、高效化和一体化。基于总体管理制度，协助进一步完善需求立项、需求跟进和需求后评价相关的管理机制，并形成相关立项评审管理指标、需求评价管理指标。

开展需求过程风险监控，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数字政府需求管理台账，基于台账数据每月编制数字化发展月报，及时汇总需求进度、状态、问题和风险，为市局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三）数据要素供给能力提升咨询

构建数据供给、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数据资源管理运营体系，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质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使用和要素市场化发展。协助编制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管理的范围、活动及职责分工，对目录编制、数据归集与更新、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考核等过程活动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数据管理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提升数据资源管理、决策服务水平。协助编制生态环境固定源数据管理规范，明确固定源档案管理的内容、职责、原则及数据更新维护、标签标注、数据应用等要求，提升固定源数据统一管理、动态维护、精细治理能力，支撑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应用。

（四）数字化组织体系优化咨询

协助摸清全市生态环境数字化相关的人员情况，以组织融合推动管理融合，提供相关团队整合思路参考，形成全市生态环境数字化统筹管理的合力，确保相关机制能够高效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四、响应服务要求

需提供 1 名经验丰富咨询人员开展 1 小时内线上及线下响应服务。

五、服务期限与工作计划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状调研和发展架构初稿，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建设情况研究报告》。

合同签订半年内应完成需求管理相关制度设计和编制，建立工作台账，协助编制固定源数据管理规范；

2025 年 12 月底前协助完成数据管理制度编制；

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六、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委托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首期款 24 万；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建设情况研究报告》、项目需求统筹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固定源数据管理规范等文档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尾款。

3. 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项目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满足主管部门管理需要。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 1）正本和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信封”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样品要求	1、演示与述标：无。 2、样品要求：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本项目按照以下标准的85%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序号	项目	内容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4001040018858（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号） 注明项目编号。
1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3.	磋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采购人：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采购的单位，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 3.3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标、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8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0 日期：指公历日。
- 3.11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

效响应处理。

-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用户需求；
- 磋商须知；
- 评审办法；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4.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14.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及修改内容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4.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5.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报价函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9. 报价说明

19.1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9.2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9.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9.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0.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0.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0.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4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响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0.5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2. 关于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2.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2.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22.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2.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7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2.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2.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磋商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4.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24.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4.3.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4.3.2 响应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4.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4.4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25.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____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响应供应商少于3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8. 磋商小组

- 28.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8.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磋商的原则

- 29.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9.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9.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1.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响应供应商的现象。
- 31.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2. 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数量要求

-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2.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2.5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进行。

3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4001040018858（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注明项目编号。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若遇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8.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 3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39.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0. 关于质疑

40.1 质疑形式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0.2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708

质疑电话：020-87085188

传真：020-85208596

e-mail: dxh@dxhtender.com

联系人：邵先生

（十）关于投诉

4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投诉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两次以上的，投诉者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所有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响应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响应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响应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响应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60%	20%	20%	100%
分值	60分	20分	2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

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响应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项目需求分析	量化指标： （1）对本项目现状、问题分析准确； （2）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准确； （3）提供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对应措施。 量化指标评价等次： ①需求分析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分析到位，方案有效、可行性高的，每提供一个指标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方案内容包括量化指标中的（1）（2）（3）内容。 ②如果指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指标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6 分
2	架构设计与维护方案	量化指标： （1）架构设计与维护方案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实际需要； （2）方案应提供架构设计思路； （3）方案应提供调研工作方案； （4）方案中应描述针对市区镇三级系统整合的思路。 量化指标评价等次： ①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每提供一个指标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方案内容包括量化指标中的（1）（2）（3）（4）内容。 ②如果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12 分
3	需求统筹管理方案	量化指标： （1）需求统筹管理方案满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实际需要； （2）方案应提供需求管理相关流程； （3）方案应提供需求管理制度初稿； （4）方案中应详细描述需求立项、需求建设过程、后评价相关指标初稿。 量化指标评价等次：	1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①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每提供一个指标得3分，最高得12分；方案内容包括量化指标中的（1）（2）（3）（4）内容。 ②如果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4	数据要素服务方案	量化指标： （1）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方案满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实际需要； （2）方案应提供数据共享、应用相关流程； （3）方案应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初稿； （4）方案提供固定源数据管理规范初稿。 量化指标评价等次： ①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每提供一个指标得3分，最高得12分；方案内容包括量化指标中的（1）（2）（3）（4）内容。 ②如果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12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量化指标：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本项目组织架构、进度计划； （2）提供项目预期达到的成效及成果应用方案。 量化指标评价等次： ①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每提供一个指标得2分，最高得4分；方案内容包括量化指标中的（1）（2）内容。 ②如果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该指标内容不得分。	4分
6	现场演示：业务能力展示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审，能提供现场演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现场演示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具有①展示项目实施思路、②工作安排内容的，每具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如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未具有①展示项目实施思路、②工作安排任意1项内容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14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 分数
		3.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60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截图）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 2. 供应商参加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团体标准规范编制，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8 分
2	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有“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管理咨询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可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注：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3	项目经理资质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在满足第一项的基础上，每有下述一项满足要求且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①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电子政务规划设计师》加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须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获得）。 ② 项目经理具有近 5 年“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相关咨询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工作经验，满足加 2 分，不满足不加分。 注：须提供经用户认可并盖公章的证明文件（需体现上述项目内容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项目经理具有近 5 年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管理标准编制的工作经验，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用户认可并盖公章的证明文件（需体现上述项目内容的证书或其他参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合计			20 分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	20 分
合计			2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作为_____项目的合法成交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由甲方支付相应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任务的主要目标

（一）项目目标

_____。

（二）项目任务时间安排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项目任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1、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2、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具体地点以甲方需求为准）。

3、技术服务的方式：（如需安排驻场人员，可约定：驻场工作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确需更换驻点工作人员，需征求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资质条件须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保持基本一致。驻场工作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期间，需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即质量保证期限）。

在乙方全部交付工作成果后，在____个月内，乙方仍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整意见随时对工作成果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

三、项目任务经费的支付

按照项目任务执行进度要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合同经费项目合同总额为_____。项目经费由甲方分____期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项目经费付款计划表

乙方收款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同总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首期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00），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5_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已扣除的费用不再支付。
第_二_期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00）。乙方完成工作（或提交_验收_成果）后，甲方于_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_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第____期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0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的_____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于____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第____期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0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的_____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于____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任务。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5、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其负责内容包括：与乙方（或其联系人、负责人）进行联络和沟通，就乙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信息或资料。

6、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开展所需工作条件，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部门协调、调查等工作。

7、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调查、科学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应当涵盖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对于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循合法途径获取，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4、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5、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内容的进度，协调各项服务内容的执行落实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沟通，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等工作。乙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团队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所替换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原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质或经历。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导致其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成果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地点：_____。

3、验收方式：_____。

验收标准：本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由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按要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方法、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 （3）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4、成果形式及要求：完成_____，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六、保密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本项目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乙方责任；

2、如有失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视乙方已履行的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乙方的工作人员须承担相应档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4、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5、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6、保密期限长期有效，并不受合同提前终止影响。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如原始数据）、图表、软件等及随附其上的相关权利应属于并保持为甲方的资产，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直接或间接对外公开。因本合同及其实施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应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其名义在合同成果中署名。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全部归甲方所有。

3、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4、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第四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在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双方应按实际情况协商调整项目进度，如无法协商一致，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日以上（含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需另行追加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1）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或甲方相关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除另有约定，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项目任务书签订各方签章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下的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技术文件		
	2.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处理！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DXH2025GZ015C08）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声明：

-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 本次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下的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DXH2025GZ015C08）的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响应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所附“首次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首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我方郑重承诺：除《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供应商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供应商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取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4、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5、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 7、 我方如果取得成交资格，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DXH2025GZ015C08）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

-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报价信封”中。
- 2、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
- 3、本项目首次报价在开标过程中不对外公开唱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地址：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响应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四、响应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五、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标记样本（logo）

响应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日期	项目质量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 资质	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 时间	验收情 况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德信行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咨询技术支撑项目（项目编号：DXH2025GZ015C08）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